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旨在(i)表揚若干合資格僱員或有關合資格僱員之全資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有關合資格僱員及／或其直係親屬)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或(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之所有相關授出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即259,094,756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所規限。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表揚若干合資格僱員或有關合資格僱員之全資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有關合資格僱員及／或其直係親屬)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或
-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年期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款實施管理。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其衍生之收益。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行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獲授人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加入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授人。於甄選之前，並無任何合資格僱員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獎勵給予獲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獎勵僅包括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為免生疑問，倘宣派任何股息或其記錄日期為獎勵後，則與該獎勵有關之所有股息並不構成相關收入之一部分，而將成為日後獲授人之信託基金一部分。

獎勵之授出

於物色獲授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授予每位獲授人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獎勵之歸屬條件(如有)，並因此知會予相關獲授人。

一旦董事會批准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董事會應立即知會受託人：(i)獲授人之姓名及彼等是否為關連人士；(ii)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或參考面值；(iii)參考金額之數額；及(iv)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向任何董事授出之每一項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提名接受獎勵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

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379,025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即259,094,756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個別獲授人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即207,275,805股股份。

獎勵所附之權利

獲授人於與彼相關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僅擁有或然權益，須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相關獲授人發出有關獎勵之該等其他文件於有關股份歸屬規限。

除獎勵股份已歸屬時外，獲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及信託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獲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獎勵股份須按董事會之選擇通過以下方式達成：(i)在公開市場按參考金額以現金按面值購買；(ii)按參考金額以現金認購新股份；(iii)本公司無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倘任何董事知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之內幕資料或GEM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包括及尤其於以下日期開始之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之截止時間前60日；及(i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季度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時間前30日至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期，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指示。

董事會應促使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前10個營業日內以信託形式持有所有獎勵股份。

於發行新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決定獎勵股份將透過由受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本公司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達成，而聯交所並無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或之前批准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配發及發行股份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惟並無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有關批准，則獲授人無權就此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轉讓獎勵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獎勵應屬獲得獎勵之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獎勵股份，或就該等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獎勵之歸屬

受託人於信託後持有與獲授人相關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董事會酌情指定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獲授人，惟該獲授人於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每個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僱員。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獲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致之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儘管如上文所述，獲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有關本集團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該獲授人之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當中附帶之權利)將被視作於緊接彼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有關本集團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前之日歸屬。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是否會於該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當本公司股東批准控制權變動事項時歸屬或失效。

就此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指定之含義，而現時涉及持有一間公司之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合併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該合併產生之與獲授人相關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所有零碎股份不可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之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獲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下列事項除外：

- (i) 取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獲授人書面同意；或
- (ii) 獲授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惟該終止不可影響任何獲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 (i) 採納日期之第10週年；及
- (ii) 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獲授人授出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授人授出之股份
「獲授人」	指	由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僱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92)，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集團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顧問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彼等 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考金額」	指	董事會釐定之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作為獎勵股 份之現金金額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 或代息股份)形式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賺取的 所有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 有開支或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可能 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可能不時修訂及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所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交付予獲授人及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獲授人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及徐秉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